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建设河北建投遵化 2×350MW 超临界热电联产项目、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MW 示范工程和偿还借款。

二、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会同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处于历史低位，经与保荐机构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三、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

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1日